

##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  
號

承辦人：謝宛真

電話：07-5550331-243

電子信箱：iris.kmfa@kmfa.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美教字第1157005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館115年暑假暨秋季實習申請事宜，敬請惠予轉知  
所屬系所張貼公告，並鼓勵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館115年暑假暨秋季實習作業時間如下：

(一) 實習日期與時間統一，無法全程配合者請勿申請：

1、暑假實習：

(1) 實習日期：自6月30日(二)至8月28日(五)。

(2) 實習時間：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或週二至週  
六。

2、秋季實習：

(1) 實習日期：自6月30日(二)至11月27日(五)。

(2) 實習時間：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或週二至週  
六。

3、實習時間請參閱實習生需求表(附件1)，每日實習時  
數以8小時計。依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附件2)，  
倘實習總時數未達200小時或請假時數(含事、病假  
及曠職時數)累計達64小時以上，本館不發給實習  
證明。

(二) 申請截止日：4月30日前(郵戳為憑)，請郵寄或親送至



本館行政區教育暨公共服務部，並請於信封外加註為實習申請資料。

(三) 公告錄取結果：6月1日前公告於本館官網([www.kmfa.gov.tw](http://www.kmfa.gov.tw))。

二、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申請文件如下：

(一) 實習申請書乙份。

(二) 就讀學校(含系所)發正式公函(請使用正確公文格式)予本館或提供推薦函兩封(二項擇一)。

(三) 自傳(含實習理由等，格式不拘)。

(四) 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項目、方法、期間等。

三、本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實習期間實習生於此停放汽車需付費，相關付費規定詳本館官網交通資訊：<https://reurl.cc/DKzQge>。

四、檢附實習生需求表(附件1)、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含實習申請書如附件2)。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本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

115/03/18  
17:18:43  
電子印章